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3 次招考)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

編號	甄選部別及科目	錄取名額	缺額類別	聘期	備註
A.	國中特教 (身心障礙類)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預估缺)	115.2.1-115.7.31	1.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正、備取得從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或不備取。 2. 因應新竹市各學校行事曆調整 <u>115.2.11-115.2.13 為放假日</u> ，並於 <u>115.1.21-115.1.23</u> 補行上課，補行上課日應到班。 3. 預估缺視市府核定為準。

備註： 1. 上述職缺如代理期滿、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2. 同科有兩種缺額類別以上時，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  
3. 代理教師聘期係依新竹市政府聘期規定辦理，如另有其他規定，或有借調缺額之異動，則以市府規定為準。

**參、公告方式：**115 年 01 月 02 日(五)14:00 起至 01 月 07 日(三)14:00 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三、本校網站首頁右側「教甄報名系統」(<https://www.cksh.hc.edu.tw/nss/p/index>)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條件如下：
  - (一) 第 1 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中等學校各該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第 2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3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具備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能力。

#### 五、認同本校下列設校理念者：

(一) 注重學生全人發展，鼓勵學生關懷社會。

(二)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三) 認同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促進家長會的健全發展。

(四) 落實校園民主，提倡學生自治。

(五) 不設資優班，注重個別差異的輔導。

(六) 教學方法注重啟發、理解及實際體驗，並鼓勵創意。

(七) 教學正常化，評量多元化，六育並重，鼓勵主動學習，不作班級間排名比較。

六、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伍、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

一、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依下列日期分次招考甄選，倘該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為止，該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即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爰請注意本校校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3次招考報名(現場報名)：115年01月09日(五)08：00至08：40止。

#### 二、各次招考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 第3次招考：

不收報名費，報名地點在本校圖書館2樓人事室

第3次招考報名截止日	115.01.09(五)08：00-08：40(現場報名)
------------	-------------------------------

(二) 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系統上或現場報名時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倘有問題請於上班日下午4時前電洽本校人事室(03)5745892分機330、331。

#### 三、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時間：

##### (一) 第2、3次招考：

請下載簡章附件4之准考證，自行填寫姓名、甄選部分及類科並貼上照片，於現場報名時繳交並核予准考證號。

#### 陸、甄選日期及流程：

##### 一、甄選日期：

各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應考報到時間如下表，試場當日公布，同日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3次招考	115.01.09(五) 08：00-08：40 報到
-------	-----------------------------

##### 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報到時應繳文件：

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一律以A4紙張，依序裝訂，正本驗畢後發還，應繳證件不齊不得參加甄選，如有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下午4時前以電話：03-5745892分機330、331洽詢。

(一)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附件6)

(二)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1次招考請由教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第2、3次招考者請

填寫簡章附件 1。

- (三) 准考證：第 1 次招考請由教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第 2、3 次招考者請填寫簡章附件 4。
- (四)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正本 1 份、影本 3 份)(附件 2)
- (五) 切結書(附件 3，請列印及簽名)
- (六)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七)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證，含中譯本)。
- (八) 合格教師證書(倘為第 2 次招考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 3 次招考免附)。
- (九)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十)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柒、甄選方式、分數比例及甄選範圍

一、試教：每人 13-15 分鐘、佔總成績 60%，單元於下方範圍內現場抽籤（抽籤後 20 分鐘準備，請考生自備教材並可攜入試教試場，惟不可使用 3C 產品，例如：電腦、平板、手機、智慧手錶等）。

二、口試：每人 5-7 分鐘、佔總成績 4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輔導技巧等相關主題)。

編號及科目	甄選科目	試教單元	補充說明
A.	國中特教	國文第四冊康軒、國文第六冊翰林 數學第四冊康軒、數學第六冊翰林	自選一單元試教

#### 捌、成績公布、複查：

一、成績公布(如時程變更依本校校網公告為準)：

第 3 次招考成績公布	115.01.09(五)11:00 後
-------------	---------------------

二、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應考人填寫複查申請書(附件 5)並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再 e-mail 至 regist@cksh.hc.edu.tw 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01.09(五)11:30 前
-------------	---------------------

#### 玖、錄取公告：

依各招考階段別於下列時間於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布錄取名單。

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	115.01.09(五)12:00 後
-------------	---------------------

#### 拾、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之正本及影本，及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等資料辦理錄取報到，逾時未繳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

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	115.01.09(五)14:00 前
---------------	---------------------

二、錄取報到日應繳驗以下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一)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照片電子檔。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符合報考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實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 3 次招考免附)
- (四)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經歷證件。
- (五) 切結書。(附件 3)

(六) 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

(七) 准考證。

(八) 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九) 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錄取日一個月內前繳交)

三、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本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本校除正取人員外，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將甄選結果，提請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另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

#### **拾貳、申訴專線：**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5745892 轉 330、331。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一) 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二) 申訴事實。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四) 請求事項。

(五) 年、月、日。

**拾參、**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順延日程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附則

- 一、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應聘者應配合學校需求協助行政(含導師)業務安排。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四十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四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四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四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四十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四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六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四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四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四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四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四分之四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四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四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四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四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四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2、3 招)

准考證編號：

甄選科目 身分證字號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現職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科目：	應考人姓名				黏貼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手機：	公：		宅：				
		Email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第			
教師 (實習) 證書								
學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大學				年月至年月			
	40 學分班				年月至年月			
	碩士				年月至年月			
	博士				年月至年月			
經歷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1				4			
	2				5			
	3				6			
與本校教職員關係，請務必照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四親等內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_____ 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請列出您的實習輔導教師姓名。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資格審查	是否已繳驗各項 經歷、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補繳驗_____ 等證件					
審證核章				收費核章				

註：本表適用第2招、第3招報考填寫。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

一、請務必填妥下列表格內容並簽名，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以一頁為限，為利於委員參閱，請務必列點說明。

二、報到暨考試當天，請攜帶本表簽名正本1份、影本3份，正本及佐證資料請隨身攜帶，供委員參閱，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部別及類科：		科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b>教學方面</b>	曾經歷之職務及個人教學生涯特色、活動說明  (請說明個人教學生涯中於教學上之創新與成果)			未來至本校之行政工作及教學生涯規劃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 1. 有意願發展的特色或彈性課程項目；2. 如何推廣自身領域雙語課程)	
	(請說明個人生涯中曾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導師之經歷與建樹)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挑戰的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並說明行政願景)	
<b>校園公共服務方面</b>	(請說明個人於教學及行政以外之公共服務，如：指導社團、競賽、擔任召集人、課發委員、課程小組、教評委員……)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長期帶領的社團、校隊與指導競賽之項目)	
	(如：通過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各項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個人學科成就、獲獎證明、資訊相關證照及報考科目相關之證照……)				
<b>個人榮譽事項</b>					

備註：撰寫時請務必先刪除括號內說明。簽名：

(確認上述經歷屬實，若錄取後可依規劃說明執行)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 一、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及其他不適任之情形。
- 二、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 三、觸犯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五、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於應聘時，無法檢附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六、考試過程有冒名頂替、代考等作弊等情事。
- 七、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八、本人同意錄取報到應聘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 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2、3 招)

# 准 考 證

姓 名：

請 貼 相 片	甄選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甄選科目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事項

1.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2. 請黏貼個人近 3 個月內彩色脫帽照片。
3.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甄選當日需出示。
4.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第 2、3 次招考報到時間：

- 第 2 次招考：115.01.08(星期四)13：00~13：40  
 第 3 次招考：115.01.09(星期五)08：00~08：40

試	場	規	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須於 10 分鐘內完成準備，之後進行試教 13~15 分鐘、口試 5~7 分鐘。</li> <li>2. 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各試場應考。</li> <li>3. 序號未到者請在考生休息室等候叫號，結束應考者請依指示離開。</li> </ol>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部別及科目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請依簡章所訂複查時間進行複查，e-mail 至 regist@cksh.hc.edu.tw，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請 ----- 勿 ----- 撕 ----- 開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名稱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部別及科目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准考證號：

甄選科目：

姓名：

請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依序排序並自行檢核完成後打勾：

(招考報到時請備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1.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 2.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招系統列印，第 2、3 招本簡章附件）。
- 3. 准考證（第 1 招系統列印，第 2、3 招本簡章附件）。
- 4.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正本簽名 1 份、影本 3 份)。
- 5. 切結書。
- 6.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證，含中譯本)。
- 8. 合格教師證書(倘為第 2 次招考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 3 次招考免附)。
-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須檢附)。
- 10. 身心障礙手冊(需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